JYT 金益通
政府绩效高端智库
Government Performance High end think tank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名称：永春县统计局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国金益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2〕75号），永春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统计相关法规政策制度标准，制定并实施本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及各乡镇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整理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多行业统计调查，汇总整理提供对应调查数据，综合整理提供全县多领域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多个重点领域统计调查，汇总整理提供对应调查数据，综合整理提供全县相关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开展对应统计调查，审定管理发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统计信息，建立并落实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和发布制度。

7.对全县发展相关情况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与咨询建议。

8.依法管理各类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并实施统计数据质量监管评估制度，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上级统计局管理相关调查队伍，指导本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同参与统计相关资格考试工作，监督管理各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10.建设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落实相关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县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人秘综合股、公交贸易股、农业基建股。

根据统计工作实际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立3家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永春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永春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永春县普查中心（股级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普查中心”）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2〕75号），县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9 人，2025 年实际在编 6 人。调查队及普查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2 人。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5 年，县统计局将年度总体目标分解为 14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统计业务工作	=7 个	7
	质量指标	完成各专项统计业务年初目标	≥100%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百分比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本年度我县各个行业的变化情况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备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县统计局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统计局年初预算 576.65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 675.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5.95 万元。2025 年支出预算数 675.95 万元，实际支出 64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15 万元、项目支出 231.95 万元。年末结余预算指标 2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8%，预算结转结余率 4.42%。

（一）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统计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89.89 万元，调整后预算 414.15 万元，实际支出 414.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81.9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2.18

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实际支出358.6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支出32.1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实际支出23.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年县统计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6.76万元，调整后预算261.80万元，实际支出231.95万元，资金结余29.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涉及3个项目，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专项统计业务	86.48	88.39	88.09	99.66%	按计划完成2025年度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方面专项统计调查，定期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形成统计数据报表。
专项普查活动	29.00	53.49	47.05	87.96%	按照国家统计工作部署，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为其他部门编制规划、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统计抽样调查	71.28	102.82	96.81	94.15%	完成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全年摸底69249个住户，登记了5012人。
往年结转结余资金	——	17.10	——	——	
合计	186.76	261.8	231.95	88.6%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5年度县统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9.5%。较上年度增加了0.48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等项目用于接待上级督导人员，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上升。

（四）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所需。

（五）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载金额为原值合计92.31万元,计提折旧45.27万元。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县统计局贯彻落实省市系列部署要求,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优化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类统计工作。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统计调查工作：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有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各专业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按月整理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编印工作。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组织各专业撰写统计调研文章3篇，在《永春统计》刊物刊发经济运行分析、五经普资料等文章8篇，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提供统计参考。

2.统计执法工作：2025年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共开展了37次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件，罚款500元。

3.统计培训与宣传工作：2025年县统计局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协调县委党校将统计法纳入干部教育学习培训内容,全年举行了17次统计培训,870人次参加培训。

2025年9月19日县统计局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以“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为主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4.推进纳统工作：2025年县统计局督促各引办乡镇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各专业业务骨干“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达规企业准备纳统材料，全年共申报新增纳统“四上”企业59家（其中，工业17家，商业28家，服务业9家，建筑业3家，房地产2家），其中33家通过国家验收，其余待省级审核。

5.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任务：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分组包片13个乡镇，摸底69249个住户，登记5012人。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1.全面评估履职效能

通过对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分析部门在统计调查、统计执法、统计服务、统计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履职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发现薄弱环节。

2.客观衡量资金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的匹配程度，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3.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通过评价发现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评价范围

（1）部门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细化程度；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度。

（2）部门过程情况

预算调整、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建设、内控执行、监督检查；资产制度健全性、资产安全性。

（3）部门产出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类活动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提供数量；工作完成质量、服务水平；任务完成及时性。

（4）部门效果情况

各项统计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服务成效；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三）评价原则、方法

1.比较法

（1）历史动态比较法

对比分析部门近年的财政收入、支出结构、预算执行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2）目标比较法

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2.因素分析法

分析影响部门履职效果和支出绩效的内外部因素，识别关键影响因素。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关系，评价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5.实地调研法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核实等方式，验证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

（四）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90（含）-100分	得分80（含）-90分	得分60（含）-80分	得分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对接，说明评价目的、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评价工具。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审核：审核预决算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财务凭证的合规性；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2）现场核查：查看财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抽查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实地查看资产管理情况。

（3）访谈调研：与部门领导访谈，了解部门整体工作情况；与各股室负责人访谈，了解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与财

务人员访谈，了解财务管理情况。

（4）问卷调查：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数据分析阶段

整理汇总现场评价收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料；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总结部门的经验做法和亮点工作；分析部门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撰写报告阶段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永春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不利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二）项目绩效管理未完全覆盖，不利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四）内部控制制度未实现全面覆盖，内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五）部分入账资产信息不完整，资产台账管理存在不足；（六）统计服务及时性和细化程度不足，仍有改进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

（二）补齐绩效管理覆盖短板，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三）规范指标设置与数据校验，全面提升绩效目标与自评填报质量；（四）加快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五）完善资产信息登记，加强资产台账管理；（六）强化统计服务质量，按时保质提供优质服务。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3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6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8
（一）基本支出情况 8
（二）项目支出情况 9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10
（四）政府采购情况 10
（五）部门资产情况 10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0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三）评价方法 13
（四）评价标准 14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绩效评价结论 15
五、绩效指标分析 16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10 分）（扣分 4 分）16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30 分）（扣分 4 分）18
（三）部门履职情况（总分 40 分）（扣分 0 分）.. 21
（四）部门效益情况（总分 20 分）（扣分 2.75 分）24
六、存在的问题 25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不利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 26
（二）项目绩效管理未完全覆盖，不利于全面落实预算

绩效管理 26
（三）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 ... 26
（四）内部控制制度未实现全面覆盖，内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27
（五）部分入账资产信息不完整，资产台账管理存在不足 28
（六）统计服务及时性和细化程度不足，仍有改进空间 28
七、有关建议 28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28
（二）补齐绩效管理覆盖短板，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9
（三）规范指标设置与数据校验，全面提升绩效目标与自评填报质量 29
（四）加快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 29
（五）完善资产信息登记，加强资产台账管理 30
（六）强化统计服务质量，按时保质提供优质服务 . 30
八、附件 32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2

永春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2〕75号），永春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有关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标准，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统计工作规划、调查计划及方案。

2.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县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及各乡镇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业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

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保障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6.组织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管理部门统计标准、统计调查项目和各乡镇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9.协助省、市统计局领导管理城市、农村两支调查队，指导全县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参与全国统计专业资格和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

10.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组织实施全县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各乡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县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人秘综合股。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接待、后勤服务和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直属单位行政事业经费、专项资金、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管理由中央、省、市、县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投资；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协助省、市组织全县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继续教育以及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工作；指导全县统计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本局及农村、城市调查队退休干部职工，负责局机关、直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和资产负债调查；开展全县综合经济与资源环境核算；监测预警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对重要的国民经济统计数据进行评估验证，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参与

政府及其部门绩效评估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新闻宣传和统计信息工作，检查、审定、管理、公布、出版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协助组织实施全国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和环境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就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统计数据；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以及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2.公交贸易股。组织实施工业、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等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统计数据；协助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3.农业基建股。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协助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开展农村、农业、农民等专项调查；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

质量检查评估和统计分析。

同时县统计局根据统计工作实际需要和业务特点，设立3家下属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永春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

永春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是永春县统计局下属的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局队一体管理，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福建省统计局和福建调查总队制定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组织实施城镇住户调查、各类价格调查，以及其他指定的城市社会经济专项调查方案。

2.永春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

永春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是永春县统计局下属的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局队一体管理，经费由财政全额保障，与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一同纳入县统计局统筹管理体系。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福建省统计局和福建调查总队制定的统计调查方法制度；组织实施农村住户、农产量、农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各类农村专项统计调查方案；负责农村居民收入支出、农业生产产量、农村基础设施与经济发展等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与上报工作。

3.永春县普查中心（股级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普查中心”）。

永春县普查中心是永春县统计局下属的股级财政核拨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核拨，举办单位为永春县统计局。其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上级制定的统计普查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农业和经济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搜集、整理和编印各项普查资料，对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和开发利用；研究解决普查专业技术方面的各类问题，完成县政府和县统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承担县域内经济普查等重大普查的组织推进、业务培训、数据核查等落地工作，保障普查工作有序开展。

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2〕75号），县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9人，2025年实际在编6人。调查队及普查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11人，机关和事业工人2人。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5年，县统计局将年度总体目标分解为14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0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统计业务工作	=7 个	7
	质量指标	完成各专项统计业务年初目标	≥100%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	≤100%	100
	社会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 100%	≤100%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经费投入百分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摸清本年度我县各个行业的变化情况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备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县统计局

二、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年县统计局年初预算576.65万元，全年预算收入67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5.95万元。2025年支出预算数675.95万元，实际支出646.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5万元、项目支出231.95万元。年末结余预算指标29.85万元，预算执行率95.58%，预算结转结余率4.42%。

（一）基本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年县统计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389.89万元，调整后预算414.15万元，实际支出41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1.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2.18万元），无资金结余，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实际支出358.6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实际支出32.1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实际支出23.3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医疗费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统计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86.76 万元，调整后预算 261.80 万元，实际支出 231.95 万元，资金结余 29.8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6%；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涉及 3 个项目，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					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专项统计业务	86.48	88.39	88.09	99.66%	按计划完成 2025 年度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农业等方面专项统计调查，定期形成统计数据报表。
专项普查活动	29.00	53.49	47.05	87.96%	按照国家统计工作部署，完成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为其他部门编制规划、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统计抽样调查	71.28	102.82	96.81	94.15%	完成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全年摸底 69249 个住户，登记了 5012 人。
往年结转结余资金	——	17.10	——	——	
合计	186.76	261.8	231.95	88.6%	

本次绩效评价对上述三个项目现场抽查支出凭证，未发

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三）“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5 年度县统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2 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59.5%。较上年度增加了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 1%人口抽样调查等项目用于接待上级督导人员，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上升。

（四）政府采购情况

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所需。

（五）部门资产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明细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载金额为原值合计 92.31 万元，计提折旧 45.27 万元。

（六）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县统计局贯彻落实省市系列部署要求，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优化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按照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类统计工作。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统计调查工作：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有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各专业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按月整理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

按时完成《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编印工作。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组织各专业撰写统计调研文章3篇，在《永春统计》刊物刊发经济运行分析、五经普资料等文章8篇，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提供统计参考。

2.统计执法工作：2025年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共开展了37次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件，罚款500元。

3.统计培训与宣传工作：2025年县统计局积极推进“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协调县委党校将统计法纳入干部教育学习培训内容，全年举行了17次统计培训，870人次参加培训。2025年9月19日县统计局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以“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为主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4.推进纳统工作：2025年县统计局督促各引办乡镇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各专业业务骨干“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达规企业准备纳统材料，全年共申报新增纳统“四上”企业59家（其中，工业17家，商业28家，服务业9家，建筑业3家，房地产2家），其中33家通过国家验收，其余待省级审核。

5.完成1%人口抽样调查任务：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省、

市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分组包片13个乡镇，摸底69249个住户，登记5012人。

三、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对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目的:

1.全面评估履职效能

通过对部门职能履行情况的全面评估，分析部门在统计调查、统计执法、统计服务、统计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履职效果，总结成功经验，发现薄弱环节。

2.客观衡量资金效益

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效果的匹配程度，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3.促进管理水平提升

通过评价发现部门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推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4.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县统计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评价范围

（1）部门决策情况

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细化程度；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度。

（2）部门过程情况

预算调整、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制度建设、内控执行、监督检查；资产制度健全性、资产安全性。

（3）部门产出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类活动开展、项目实施、服务提供数量；工作完成质量、服务水平；任务完成及时性。

（4）部门效果情况

各项统计工作完成情况；统计服务成效；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公众满意度。

（三）评价方法

1.比较法

（1）历史动态比较法

对比分析部门近年的财政收入、支出结构、预算执行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2）目标比较法

将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

2.因素分析法

分析影响部门履职效果和支出绩效的内外部因素，识别关键影响因素。

3.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项目投入与产出的关系，评价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5.实地调研法

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核实等方式，验证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

（四）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评价小组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置评价标准如下: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得分情况	得分90（含）-100分	得分80（含）-90分	得分60（含）-80分	得分60分以下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和职责；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对接，说明评价目的、内容和要求；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资料；设计调查问卷、访谈提纲等评价工具。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审核：审核预决算报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财务凭证的合规性；核实项目实施情况。

（2）现场核查：查看财务管理系统运行情况；抽查会计凭证和原始单据；实地查看资产管理情况。

（3）访谈调研：与部门领导访谈，了解部门整体工作情况；与各股室负责人访谈，了解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财务管理情况。

（4）问卷调查：向服务对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3.数据分析阶段

整理汇总现场评价收集的各类数据和资料；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总结部门的经验做法和亮点工作；分析部门在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4.撰写报告阶段

起草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论

永春县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9.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总分10分）（扣分4分）

1.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2025年县统计局结合统计调查、普查及统计服务等职能编制部门预算，年初预算576.65万元，根据2025年度实际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年中进行预算追加，调整后预算67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5万元、项目支出261.8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一套表、抽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资金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匹配。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结转资金统筹有待加强，按决算口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6.76万元，经预算追加，调整至261.8万元，预算调整金额75.04万元，相对于年初预算上升40.18%，幅度较大，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往年结转结余资金17.10万元全年未使用，结转资金统筹盘活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分2分。

2.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为3分。县统计局依照《预算法》和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预算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类编制，并经县财政局批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统计局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列示了“三定”规定的部门职能和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但是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质量欠佳，设置的数量指标仅有“完成各统计业务工作=7 个”，对于编印《统计年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四上”企业纳统与名录库管理、统计执法等重要工作内容没有体现。成本指标部分存在同样指标重复设置的问题。绩效目标难以反映部门整体资金的主要投向和履职成效。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1 分。

4.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统计局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出现完成各专项统计业务年初目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指标目标值为“≥100%”，存在目标值设置不合逻辑的问题。产出指标“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完成值填报 100%，与实际“三公”经费控制率 59.5%存在差异。“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指标出现重复设置，且被错误归类为生态效益指标。作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表。由于存在瑕疵较多该指标扣分 2 分，得分为 0 分。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30 分）（扣分 4 分）

1.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统计局年初预算 576.65 万元，调整后预算 675.9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4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8%。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2. B12 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县统计局年初预算 576.65 万元，调整后预算 675.94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46.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8%，结转结余率 4.42%。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0.5 分，得 2.5 分。

3.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满足日常办公所需。其余设备、物品均为日常办公所需，由于数量较少、金额较小未达政府采购标准，因此未编入政府采购预算，统一在公用经费预算资金中列支。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B14 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统计局 2025 年度各项项目预算调剂、预算追加事项均向县政府请示、向财政申请追加预算，调整报批手续完整；各类项目资金按文件规定标准、通过银

行转账发放；会计核算由国库支付中心统一代理。抽查支出凭证，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5.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统计局按照县财政局统一要求，在预决算公开平台和政府官网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4 年度部门决算、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时限和范围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县统计局遵循资产账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产管理在国有资产系统上进行登记。同时，资产的处置收入均能做到足额上缴，保障资金流转安全。但是资产台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单位资产台账，共有各类资产 477 件。其中 82 件资产缺少管理部门名称、管理人名称、使用部门名称、使用人名称，不利于固定资产配置与账务规范管理。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7.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资产管理系统导出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固定资产盘点表，县统计局（含调查队、普查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固定资产共 477 件，账载金额为原值合计 92.31 万元，计提折旧 45.27 万元。现场核查

过程中抽查的各项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未发现资产闲置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8.B23 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经现场评价发现，县统计局 2025 年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9.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县统计局制定了《永春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永春县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制度》《永春县统计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永春县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部门日常收支、预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环节做到有效覆盖，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切实执行。但是未对本部门项目开展绩效管理，缺少内部控制风险识别、关键岗位轮岗、内部控制管理等组织架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分 2 分。

10.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根据《中共永春县委办公室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春县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2〕75 号），县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 9 人，2025 年实际在编 6 人，未出现超编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11.B51“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2分。根据部门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5年度县统计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2万元，全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59.5%。较上年度增加了0.48万元，但仍未超出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等项目用于接待上级督导人员，导致相关费用有所上升。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12.B52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为2分。根据县统计局2025年度决算报表数据，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34.87万元，经预算调整，全年实际预算资金32.18万元，年末实际支出32.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三）部门履职情况（总分40分）（扣分0分）

1.C11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国家下达永春县抽样调查任务指标，涉及13个乡镇，摸底69249个住户。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分组包片13个乡镇，摸底69249个住户，登记5012人，按时完成调查任务。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2.C12“四上”企业纳统管理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访谈，了解“四上”企业纳统管理完成情况。2025年县统计

局督促各引办乡镇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各专业业务骨干“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达规企业准备纳统材料，全年共申报新增纳统“四上”企业59家（其中，工业17家，商业28家，服务业9家，建筑业3家，房地产2家），其中33家通过国家验收，其余待省级审核。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3.C13统计执法办案与统计法治建设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5年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县统计局共开展了37次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件，罚款500元，统计执法办案与统计法治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4.C14经济普查（五经普）资料开发利用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4分。2025年，县统计局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组织各专业撰写统计调研文章3篇，在《永春统计》刊物刊发经济运行分析、五经普资料等文章8篇，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提供统计参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4分。

5.C2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管控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6分。2025年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质量验收标准，组织审核小组开展人口抽样调查登记质量验收工作，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提

升调查数据质量，提交相关数据后，顺利通过上级验收。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6.C22“四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核验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6 分。评价小组通过书面资料审核和现场访谈，查阅《“种子”企业培育台账》及退库情况。2025 年县统计局督促各引办乡镇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组织各专业业务骨干“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指导达规企业准备纳统材料，对企业新增入库材料进行多重复核，确保材料规范、完整、真实、准确，并及时做好材料申报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33 家“四上”企业通过国家验收。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7.C23 专款专用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 3 个项目相关归档资料，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8.C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根据决算报表，2025 年度县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 万元，评价小组通过现场查阅采购相关资料及平台采购流程信息，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9.C31 调查任务节点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小组现场抽查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 3 个项目相关归档资料，未发现调查任务完成时间超出上级规定时间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四）部门效益情况（总分 20 分）（扣分 2.75 分）

1.D11 调查数据成果公布数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县统计局严格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有序完成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完成各专业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按月整理全县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月报》《统计公报》和《统计年鉴》等综合性统计资料编印工作。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D21 统计信息报送与决策服务成效

该指标分值为 2 分。2025 年县统计局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联系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的动态监测和预警分析，组织各专业撰写统计调研文章 3 篇，在《永春统计》刊物刊发经济运行分析、五经普资料等文章 8 篇，为县委、县政府精准施策提供统计参考。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D22 服务统计数据使用单位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 3 分。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统计数据使用部门工作人员展开电子问卷，了解统计数据使用部门对于县统计局统计服务的评价。经统计，所有有效问卷均未出现差

评，但是约45%的受访工作人员希望县统计局能够提升统计数据发布及时性、增加分行业分领域细化数据、提升数据可视化程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分2分。

4.D23统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为2分。2025年9月19日县统计局举办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以“诚信诚实守初心 依法统计担使命”为主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整体社会效益良好。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满分2分。

5.D3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为10分。为了解县统计局的服务质量和履职效果，评价小组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截至2026年9月28日，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3.75%。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扣1.75分，得分8.25分。满意度统计情况详见下表:

问题内容	满意度
1. 您对统计数据的及时性（能否按需及时获取）的满意度?	93.33%
2. 您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的满意度?	91.67%
3. 您对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可用性（口径、指标齐全）的满意度?	95.00%
4. 您对统计分析、统计信息质量和决策参考价值的满意度?	95.00%
5. 您对经济普查（五经普）等普查资料成果的可用性、开发利用价值的满意度?	93.33%
6. 您对统计部门数据咨询、专题服务响应的满意度?	95.00%
7. 您对统计部门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领导干部考核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撑的满意度?	93.33%
8. 您对永春县统计局履职服务的总体满意度?	93.33%
综合满意度	93.75%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不利于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2025年县统计局结合统计调查、普查及统计服务等职能编制部门预算，年初预算576.65万元，根据2025年度实际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年中进行预算追加，调整后预算67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4.15万元、项目支出261.8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一套表、抽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日常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资金安排与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匹配。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结转资金统筹有待加强，按决算口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86.76万元，经预算追加，调整至261.8万元，预算调整金额75.04万元，相对于年初预算上升40.18%，幅度较大。

（二）项目绩效管理未完全覆盖，不利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预算法》相关规定，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包括部门专项费用、用于核心重点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全部要纳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作为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专项统计业务、专项普查活动、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管理未完全覆盖，不利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三）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足，有待进一步改进

县统计局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列示了“三定”规定的部门职能和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但是在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方面质量欠佳，设置的数量指标仅有“完成各统计业务工作=7个”，对于编印《统计年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四上”企业纳统与名录库管理、统计执法等重要工作内容没有体现。成本指标部分存在同样指标重复设置的问题。绩效目标难以反映部门整体资金的主要投向和履职成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出现完成各专项统计业务年初目标、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指标目标值为“≥100%”，存在目标值设置不合逻辑的问题。“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指标出现重复设置，且被错误归类为生态效益指标。

（四）内部控制制度未实现全面覆盖，内控体系建设有待加强

县统计局制定了《永春县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永春县统计局会议费管理制度》《永春县统计局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永春县统计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及“三重一大”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于部门日常收支、预算、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环节做到有效覆盖，能够在日常工作中切实执行。但是缺少内部控制风险识别、关键岗位轮岗、内部控制管理等部门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不利于提升内部控制工作质量。

（五）部分入账资产信息不完整，资产台账管理存在不足

县统计局遵循资产账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资产管理在国有资产系统上进行登记。同时，资产的处置收入均能做到足额上缴，保障资金流转安全。但是资产台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县统计局提供的单位资产台账，共有各类资产477件。其中82件资产缺少管理部门名称、管理人名称、使用部门名称、使用人名称，不利于固定资产规范管理。

（六）统计服务及时性和细化程度不足，仍有改进空间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统计数据使用部门工作人员展开电子问卷，了解统计数据使用部门对县统计局统计服务的评价。经统计，所有有效问卷均未出现差评，但是约45%的受访工作人员希望县统计局能够提升统计数据发布及时性、增加分行业分领域细化数据、提升数据可视化程度，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打破固化编制模式，所有项目支出需结合年度任务重新测算，禁止照搬上年预算；新增项目要完成可行性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资金需求超出限额的项目需提交相关材料，未通过评估不得入库，从编制阶段杜绝不合理预算问题。其次按规定顺序安排预算，前序事

项未足额落实前不得安排后续一般性支出，从源头避免后续大规模追加预算。

（二）补齐绩效管理覆盖短板，全面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落实“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的刚性要求，建议项目单位建立“项目清单-绩效目标-资金额度”自查自纠机制，以部门年度项目库入库项目清单为基数逐一核对，及时完成入库项目绩效目标录入或变更工作，确保项目支出资金100%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彻底消除绩效管理覆盖盲区，将绩效目标全覆盖情况纳入部门内部考核。

（三）规范指标设置与数据校验，全面提升绩效目标与自评填报质量

规范指标设置与数据校验，全面提升绩效目标与自评填报质量。全面梳理现有绩效指标的逻辑漏洞，避免归类错误、重复设置的问题，修正“≥100%”这类目标值不合规的问题，所有定量指标统一明确数值口径、统计周期和计量单位，确保目标值科学合理。

（四）加快内控制度修订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全面梳理修订内控制度。对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政府会计制度等现行规定，对本单位涉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查缺补漏，修订完善县统计局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内

部控制风险评估、关键岗位轮岗、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等制度，并补充合同管理制度，形成覆盖主要工作业务的内控制度体系。

（五）完善资产信息登记，加强资产台账管理

建议县统计局严格遵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依托现有国有资产系统登记框架，持续巩固资产处置收入全额上缴、资金流转安全的现有管理成效。针对82件资产缺失管理部门、管理人、使用部门、使用人信息的问题，逐项补齐资产台账相关信息，严格落实“一物一卡一码”管理要求，确保所有477件资产信息完整可追溯。同时进一步健全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机制，明确“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责任链条，定期开展年度资产全面盘点，同步做好人员岗位变动时的资产交接登记，实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全面提升固定资产规范化管理水平。

（六）强化统计服务质量，按时保质提供优质服务

建议县统计局巩固现有统计服务零差评的良好基础，紧扣使用部门提出的优化诉求，强化统计服务质量。一方面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统计工作完成进度，适当提升月度、季度核心经济数据发布及时性。另一方面收集整理统计数据使用部门实际诉求，根据实际需要，围绕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细化分行业、分领域的颗粒度统计指标，同步依托数字化平台推进统计数据可视化改造，打造直观易

懂的动态数据展示载体。同时建立常态化的统计服务需求收集反馈机制，定期回访数据使用单位，动态调整统计服务供给重点，全面提升统计服务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八、附件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A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10 分)	A1 预算编制	A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是否根据统计调查任务的轻重缓急合理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统计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统计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得 1 分。	2
		A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达标。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项未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对照相应年度县级预算编制文件与部门预算据实评定。	3
	A2 绩效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绩效目标与统计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统计部门“三定”方案规定职能的，得 0.5 分； 2.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0.5 分； 3.能分解为具体统计工作任务的，得 0.5 分； 4.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0.5 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包含体现统计履职效果的主要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0.5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的，得 0.5 分； 3.包含可量化指标的，得 0.5 分； 4.目标值测算能提供依据或符合实际的，得 0.5 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0
B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3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资金支出率	3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反映预算执行的及时性与均衡性。 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预算资金支出率=100%得满分；每偏差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以决算数为准复核。	2.5
		B12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率≤0 得满分；每大于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扣完为止。	2.5
		B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反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已完成采购事项，9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得满分，每减少 5%扣 0.5 分，不足 5%的视同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本指标不得分。查政府采购预算表及合同据实核算。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B14 财务合规性	3	反映部门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按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支出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制度的得满分，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的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核算制度得满分，未设专账、凭证不符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3
		B15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是否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的得 2 分； 2.已公开但未达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未公开的得 0 分；涉密经批准不需公开的计 2 分。	2
	B2 资产管理	B2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反映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0.5 分；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0.5 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1
		B2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反映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固定资产利用率。查固定资产明细表核算。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B23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的得 1 分； 2.提供盘点表等佐证资料的得 1 分。	2
	B3 制度管理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反映管理制度对履职和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能提供佐证的得 1 分； 3.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并能提供佐证的得 1 分。	2
	B4 人员管理	B4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反映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以财政部门决算编制口径、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数为准）。	本年度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得 2 分；每超过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2
	B5 经济性	B51“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反映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2 分；＞100%不得分。同时核查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及“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B5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得 2 分；＞100%不得分。	2
C 部门履职情况（40 分）	C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数量指标）	C11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完成情况	4	考核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任务的组织实施与完成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 号）。	按调查方案完成调查区域划分、住房单元核查、入户登记及数据汇总上报，圆满完成全县调查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核查抽样框、入户登记数据及汇总归档材料。	4
		C12"四上"企业纳统管理完成情况	4	考核"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纳统入库动态维护情况。实行"种子"企业培育台账动态管理，做到应统尽统、依规退库。	按序时完成"四上"企业摸排培育、纳统入库及名录库动态更新，应统尽统、依规退库的得满分；发现应纳未纳、违规清退或培育台账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核查《"种子"企业培育台账》、新增纳统企业名单及退库审批佐证材料。	4
		C13 统计执法办案与统计法治建设完成情况	4	考核统计执法检查、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及统计法治建设情况。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及行政处罚公示制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按计划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并规范办结、无"有案不查"、处罚决定依规公示的得满分；发现执法程序不规范、案卷不完整或未公示的酌情扣分。核查执法案卷、处罚决定书公示及罚没款上缴凭证。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C14 经济普查（五经普）资料开发利用完成情况	4	考核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五经普）后续资料开发利用情况，包括普查资料汇编编制、重点课题研究及普查成果转化应用，服务经济社会决策。	按计划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汇编》编制、重点课题结项及成果应用的得满分；未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核查资料汇编、重点课题结项报告及相关部门采纳证明。	4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情况（质量指标）	C2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管控情况	6	考核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管控措施的落实。包括建筑物“不遗漏、不重复、不偏差”核查、大数据审核、公安户籍与卫健出生死亡登记等行政记录逐户逐人交叉验证、差异样本二次复核等。	建立健全数据审核复查与部门数据比对机制、数据经审核质量达标的得满分；发现漏登错登或质量管控措施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核查审核记录及比对核实材料。	6
		C22"四上"企业统计数据质量核验情况	6	考核"四上"企业联网直报（一套表）数据质量核验情况，包括税务、能源等部门数据"三维核验"比对及预警数据核查处置。	建立并落实多源数据比对核验机制、对预警数据逐笔核查处置、数据质量达标的得满分；发现比对核查不到位或未闭环处置的酌情扣分。核查数据比对台账、预警核查说明及修正记录。	6
		C23 专款专用情况	4	考核统计调查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未改变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率=100%得满分；每偏差 1%扣 0.5 分，不足 1%视同 1%，扣完为止。核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及补贴发放凭证。	4
		C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4	抽查政府采购项目，考核采购流程完备性与合规性。	抽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有预算且方式合规得 1 分；签订合同且有效执行得 1 分；履约及时得 1 分，验收及付款手续完整、金额准确得 1 分。发现不符点相应扣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C3 重点工作完成时效（时效指标）	C31 调查任务节点完成及时率	4	考核各项调查任务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情况。如1%人口抽样调查8月动员部署、9月培训核查、11月督导登记、年底汇总收尾等节点，以及各类统计报表按时报送。	各调查阶段任务节点按时限完成、报表无迟报的得满分；每发生1次逾期扣1分，扣完为止。核查任务清单与完成时间记录。	4
D 部门效益情况（20分）	D1 经济效益	D11 调查数据成果公布数	3	考核人口抽样、住户收支、劳动力等重点调查数据成果的产出与公布情况，为经济社会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调查数据公布数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的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核查数据公布记录。	3
	D2 社会效益	D21 统计信息报送与决策服务成效	2	考核向县“两办”及上级统计部门报送统计分析、统计信息的数量与决策服务成效。	信息报送数量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的得分=实际完成比率×分值。核查报送台账及采用情况。	2
		D22 服务统计数据使用单位情况	3	考核统计数据的服务质量，反映数据使用单位对统计局履职效能的反馈情况。	数据使用单位受访对象无差评的得1分;无需改进提升的得1分;受访者经常使用统计数据的得1分。	2
		D23 统计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2	考核单位统计宣传参与情况，反映统计宣传、科普工作水平。	开展统计宣传活动、面向群众科普统计知识的得满分;未举办宣传活动或宣传活动未广泛公开的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分
	D3 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调查对象、数据使用部门等）对统计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满意度问卷调查方式核定。	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每减 1%扣 0.25 分，不足 1%按 1%算，满意度低于一般（即 60%）时不得分。	8.25
合计			100			89.25